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2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耀嵩
訴訟代理人　歐瓊心律師
　　林世超律師
被　　告　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德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為被告公司員工，經被告指派至中國設廠，因被告交付若干資產，怕原告捲款潛逃，因而要求原告提供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以為擔保，原告遂為被告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原告早已完成被告所指派之工作並自被告公司離職，被告亦在中國順利營運迄今，從未對原告主張任何權利；況系爭抵押權約定擔保債權清償日期為民國84年5月13日，縱被告得對原告主張權利，然自清償期屆滿迄今已近25年，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且被告於時效完成後已逾5年未行使系爭抵押權，故系爭抵押權業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，爰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由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

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8條前段、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抵押權除斥期間之規定，乃因抵押權為物權，本不囿於時效而消滅，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已因時效消滅，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復經過5年不實行其抵押權，致權利狀態永不確定，應使抵押權歸於消滅，以保持社會之秩序之目的，此觀民法第880條立法理由即明。

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為其所有，並為被告設定系爭抵押權；而被告自系爭抵押權登記後迄今，未對原告主張權利，亦未實行系爭抵押權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事實主張為真實。

2.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申請資料，固因逾保存年限而依法銷毀，有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09年6月12日新北重地籍字第1096150412號函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致無法查明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性質、內容為何。惟觀諸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記載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約定清償日期為84年5月13日，被告於該債權期限屆滿時即得行使權利，併依一般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15年，縱認被告對原告有債權存在而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，因被告迄未對原告為任何權利主張而中斷時效，其債權請求權時效至遲於99年5月13日完成，而被告於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未實行系爭抵押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。

㈡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系爭抵押權既已歸於消滅，被告遲

未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顯已妨害原告對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圓滿行使，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訴請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要屬有據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未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，實行系爭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，然系爭不動產仍有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已對原告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行使，造成妨害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

| 附表 | | |
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不動產標示 | 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 |
| 1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23地號土地 | 登記機關：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<br>權利種類：抵押權<br>登記日期：83年5月17日<br>登記字號：重登字第018878號<br>權利人：積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<br>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<br>擔保債權總金額：3,500,000元<br>存續期間：自83年5月14日至84年5月13日<br>清償日期：84年5月13日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<br>設定權利範圍：5分之1<br>共同擔保地號：樹德段23<br>共同擔保建號：樹德段691 |
| 2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691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32弄11號） | 登記機關：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<br>權利種類：抵押權<br>登記日期：83年5月17日<br>登記字號：重登字第018878號<br>權利人：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<br>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<br>擔保債權總金額：3,500,000元<br>存續期間：自83年5月14日至84年5月13日<br>清償日期：84年5月13日<br>權利標的：所有權<br>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1分之1<br>共同擔保地號：樹德段23<br>共同擔保建號：樹德段691 |